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详见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22-004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，2022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及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。

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明细如下：

金融机构名称	授信金额（亿元）
中国银行	40
中国建设银行	30
中国进出口银行	20
中国工商银行	30
交通银行	25
兴业银行	30
中国民生银行	30
国家开发银行	5
中国农业银行	20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	10
平安银行	15
浦发银行	20
中信银行	8
其他银行	45
合 计	328

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328 亿元，授信期限均为一年。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，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项目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、外汇衍生交易、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二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